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笙竹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羅泳姍律師  
陳建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訴字第31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笙竹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笙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笙竹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又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犯行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卷一第61頁），是本案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減速慢行，停讓右方車先行通過，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無法彌補損害，行為固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業據  
02 告訴人蔡家賓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交訴卷第46  
03 頁），並有本院113年9月27日調解筆錄（見本院交訴卷第35  
04 頁）在卷可佐，堪認尚有悔意，復衡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  
05 之過失程度、被害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做隨  
06 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07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交訴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  
11 人家屬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尚有悔意，僅  
12 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  
13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  
1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15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9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王嘉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751號

05 被 告 王笙竹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笙竹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8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  
14 駛；同日15時25分許，行經中山路485巷7號附近之485巷與  
15 一無名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減速慢行，停讓右方  
16 車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不  
17 注意，貿然前行，適孫芳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自無名巷北往南方向駛出  
19 路口，因而撞及BRT-0172號自小客車右後車體，孫芳江因此  
20 受有左側髕骨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左下肢局部擦傷等傷  
21 害，嗣孫芳江當日自行前往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就醫，進  
22 行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於同年7月8日出院，惟返家休  
23 養期間，傷勢復原狀況不佳，同年8月25日，因感染金黃色  
24 葡萄球菌致敗血性休克、尿毒症昏迷送醫，期間併發肺膿  
25 瘍、頸部深處感染化膿、褥瘡壞疽、終末期腎病變併慢性腎  
26 盂腎炎洗腎及消化道出血，終延至112年10月1日15時38分許  
27 宣告不治死亡。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請相驗後，由孫芳江之夫  
29 蔡振聰、子蔡嘉賓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笙竹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王笙竹有於上開時間，駕駛自小客車經上開地點，與孫芳江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孫芳江左腳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蔡振聰於偵訊時之陳述	1. 孫芳江車禍前、後之身體狀況。 2. 蔡振聰於112年7月25日載送孫芳江至警局製作報案筆錄。
3	告訴人蔡家賓於偵訊時之指述	1. 孫芳江車禍前、後之身體狀況。 2. 孫芳江死亡與車禍有關。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計22張、監視器像光碟1片、擷圖4張、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籍與駕籍資料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證人蔡棕磔警詢證詞	王笙竹有於上開時間，駕駛自小客車經上開地點，與孫芳江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5	本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法醫師死因意見、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相驗照片及解剖照片計128張	1. 孫芳江死亡原因為交通事故，死亡方式歸類為意外，其糖尿病病史為加重死亡因素。 2. 孫芳江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側髕骨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左下肢局部擦傷等傷害，傷勢復原狀況不佳，於同年8月25日因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致敗血性休克、尿毒症昏迷送醫，期間併發肺膿瘍、頸部深處感染化膿、褥瘡壞疽、終末期腎病變併慢性腎盂腎炎洗腎及消化道出

01

		血，於112年10月1日15時38分許死亡。
6	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1份、孫芳江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1日在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醫院之急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病歷、護理紀錄、診斷證明書、X光檢查報告單、超音波報告等病歷紀錄	孫芳江車禍前、後之就醫資料。
7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1. 王笙竹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揭示之注意義務。 2. 王笙竹、孫芳江同為肇事原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李芳瑜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張皓剛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